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轉科作業要點

109年11月3日教評會審議

110年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求，且協助本校教師拓展教學領域及生涯規劃，健全本校師資結構，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申請轉換教學學科(以下簡稱轉科)，應以本校公告可提供轉科之缺額為限。

三、申請轉科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五年。

(二) 具轉入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及該學科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任教年資採計至申請轉科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期間不列入計算；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按月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者，該任教年資得以採計。

四、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科：

(一) 具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及其他不得聘任情事者。

(二)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判決確定。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輔導期及評議期。

(四)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五、教務處應於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作業及教育部受託辦理次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及次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提缺前，公告轉科之學科缺額。

六、有意願轉科者，應於公告後十日內，向教務處申請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七、同一學科同時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且超出公告缺額時，以轉入該學科之本校任教年資較長者優先；任教該學科年資相同時，以在本校任教年資較長者優先。

八、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轉科者，聘期自次學年度起生效；轉科成功改聘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轉科申請，但有特殊情事且經教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轉科成功改聘者，該學科任教年資，應自改聘之學年度重新起算。

十、本要點經教評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轉科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聘任本科目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有效聘約任教科目		目前有效聘約聘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申請轉科科別		擬申請轉科科別 合格教師證號	教 育 階 段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 : : :	
擬轉入科別 3年內授課 資料	授課科目	每週應授課時數	每週授課時數	授課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p>一、請檢附擬申請轉科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p> <p>二、送教務處申請登記，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轉科成功改聘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轉科申請。</p>				
申請人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